

## 苗栗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商產字第1120212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備註一（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 <https://odatt30.miaoli.gov.tw/> 下載附件，驗證碼：KW3CS7）

開會事由：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

開會時間：112年9月28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2樓A201會議室

主持人：鍾召集人東錦

聯絡人及電話：施仲訓技士 037-559445

出席者：陳副召集人斌山、詹委員彩蘋、楊委員明鏡、賴委員偉君、古委員明弘、陳委員樹義、郭委員春美、陳委員華盛、蔣委員意雄、林委員映辰、余委員瑞芳、李委員麗雪、洪委員維鋒、張委員梅英、謝委員政穎、謝委員靜琪、劉委員霈、葉委員麗美、蔡委員宜穎、賴委員美蓉

列席者：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本府水利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農業處、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含附件）

備註：

- 一、隨文檢附會議議程資料、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草案）各1份，請委員撥冗親自出席，並攜帶與會；機關代表委員如因公務繁忙，請務必指派代表出席。
- 二、依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三、請規劃單位備妥簡報資料並進行簡報，俾利會議進行。
- 四、為響應環保政策，請自備環保杯，不另提供包裝飲用

水。



裝



訂

線



#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 議程

- 開會時間：112 年 9 月 28 日（四）下午 1 時 30 分
- 開會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 2 樓 A201 會議室
- 主持人：鍾召集人東錦

依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壹、主席致詞

## 貳、報告案

一、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

二、本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 參、臨時動議

## 肆、散會



報告案一

案由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

說明

一、背景說明：

「國土計畫法」於105年1月公布實行，而全國國土計畫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分別於107年4月與110年4月公告實施，並預定於114年4月30日前由內政部統一全國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本府依「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苗栗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繪製作業辦法」與「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年8月版）」等相關規定，劃設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與繪製說明書（草案），作為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劃設說明。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一）陸域範圍：

本縣陸域部分北與新竹縣、市相接，南與臺中市相鄰，陸域範圍面積約181,208公頃，轄區內包括18個鄉鎮市（苗栗市、頭份市、苑裡鎮、通霄鎮、竹南鎮、後龍鎮、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西湖鄉、造橋鄉、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

（二）海域範圍：

依內政部108年7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80809790號令訂定「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辦理，以及111年4月8日台內營字第1110804425號令「海岸地區範圍」修正，本縣所屬海域管轄範圍自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海域範圍面積約174,273公頃。

三、計畫內容：詳功能分區圖與繪製說明書。

四、公開展覽：

（一）自111年12月20日起至112年1月18日止，公開展覽30日。

（二）於111年12月22日至112年1月12日，辦理18場公聽會（1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鄉鎮市各1場)；另加開地方說明會8場。</p> <p>五、公民或團體意見：共150件。</p> <p>六、考量本案屬我國全新土地使用管制政策與制度，且案情內容較為繁複，爰先行報告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內容、公民或團體意見情形，以利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整體性瞭解，再賡續辦理專案小組實質審議事宜。</p> <p>七、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會議於108年12月4日召開，係審議苗栗縣國土計畫及規劃技術報告書（第二階段），業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苗栗縣國土計畫」；現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三階段）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已辦理完成，業收集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計150件，後續本府將依內政部營建署研商會議建議處理方式辦理，為避免討論議題過於發散與陳述民眾發言人數眾多，將依「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2點規定組成專案小組方式審議，並視陳述意見通知陳情民眾到場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縣國審會 決議</b></p>	

## 報告案二

### 案由

本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 說明

#### 一、背景說明：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並據以區分為不同分類；屬原住民族聚落者，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以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特殊需求。為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並使族人瞭解國土計畫內涵，本次劃設作業加強與族人溝通外，尚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以便使原住民族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更為完善，得以符合本縣原住民族生活居住及土地使用需求。

####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案計畫範圍為苗栗縣之原住民族部落，其部落分佈於南庄鄉、泰安鄉及獅潭鄉，共計32個部落。苗栗縣原住民族鄉範圍總面積約844.05平方公里，而其中部落範圍總面積約747.06平方公里。

#### 三、計畫內容：

主要工作內容為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工作項目分述如下：

##### (一)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

1. 部落人口資料：苗栗縣戶籍人口空間資料。
2. 部落圖資：包含地籍圖、核定部落範圍、106年度臺灣通用版電子地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重要濕地、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等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所需相關圖資。

##### (二) 現地調查

1. 部落範圍內建築物利用型態（包含住宅、商業、工業、農業設施等）

## 2. 部落範圍內既有公共設施

- (1) 基本公共設施：如部落內聚會所、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設施、電力設備、下水道系統、社區道路等。
- (2) 一般公共設施：例如殯葬設施、托嬰中心、幼兒園、國中小學、垃圾處理、警察派出所、消防站、加油站、長照設施、商業設施、醫療設施等。
- (3) 部落範圍內傳統慣俗設施：例如穀倉、獵（工）寮、廣場、竹屋、高腳屋、集（聚）會所及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傳統文化、祭儀設施項目。

### （三）訪談

與部落耆老、地方頭目、傳統領袖、部落會議主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及村里長等地方幹部進行訪談，訪談項目如下：

1. 部落居住人口情形。
2. 聚落居住空間區位變遷情形。
3. 部落土地使用情形及空間範圍等資訊（含土地利用與傳統慣習利用項目、土地利用現行阻礙因素、部落範圍環境敏感及危險範圍、傳統農耕及狩獵範圍、歷史災害地點等）。
4. 未來土地使用需求（含部落產業需求、未來部落規劃意向【僅針對有鄉村區之部落】）。
5.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草圖劃設內容確認。

### （四）部落溝通

#### 1. 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作業前

介紹國土計畫之內容與未來影響，向與會人員講解未來國土計畫執行後與現行區域計畫內容上與土地使用規範上之差異，並針對本計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的緣由目的及內政部營建署所研擬之劃設方案進行說明。

#### 2. 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草圖部落溝通

- (1) 說明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後，未來在土地容許使用之影響；並針對部落範圍內有鄉村區之部落，說明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和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之差異及



容許使用項目上之異同。

- (2) 至各部落說明及展示依劃設原則劃設之草圖，並請部落族人確認草圖劃設之情形，檢視是否有遺漏或是有疑義之處。

### **3. 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成果部落溝通**

- (1) 依據劃設草圖部落溝通說明會意見，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草圖，並與部落耆老、地方頭目、部落會議主席及村里長等人進行劃設範圍確認，最後藉由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成果部落說明會說明及展示各部落依劃設原則劃設的成果，請部落族人確認成果劃設之情形，並持續蒐集問題、意見並說明回應。
- (2) 為使族人更加了解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成果，分別於南庄鄉及泰安鄉增辦兩場次之劃設成果說明會，以利劃設結果之確認。
- (3) 前開說明會後均應就部落族人發言製作會議紀錄，並針對族人意見研擬回應處理情形。

## **(五)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1. 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認定及劃設原則**

- (1) 針對內政部營建署所提之三個劃設方案進行說明，並依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現況進行方案之評估選擇。
- (2) 部落範圍認定：依據行政院公報 112 年 2 月 23 日最新公告版本之部落範圍進行劃設，透過說明會與部落訪談反映，部分部落範圍有缺漏之情形，考量該地區皆有部落族人生活使用之事實，先行將其地區納入劃設，同時請地方公所辦理部落新增範圍之提補作業。
- (3) 聚落認定：苗栗縣原住民族族群以泰雅族與賽夏族為主，為散居之居住型態，考量苗栗縣原鄉地區族人之居住特性，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優先採用方案一，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而微型聚落最小規模以1棟為最低標準。

## 2. 劃設作業成果

- (1) 苗栗縣原住民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成果草圖，苗栗縣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共計1010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聚落，面積約420.82公頃。
- (2) 確認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範圍是否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如是，完成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作業，彙整相關辦理經過及結果。
- (3) 依據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既有個別建築面積推算其所需之法定空地（山坡地按建蔽率40%、平地按建蔽率60%），並檢視劃設之空間範圍是否符合。

3. 研擬劃設說明書：就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研擬劃設說明書草案相關內容。

## （六）其他

1.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部落之土地使用管制研議：針對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部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劃出聚落範圍，並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需求者，應提出具體建議；無則免。
2. 辦理教育訓練：辦理2場教育訓練，以培育當地原住民族規劃專業人員。
3. 彙整實錄或常見（FAQ）：問題就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辦理過程遭遇問題，研議處理對策，並彙整成問答集Q&A。

四、公開展覽：無，說明會辦理期間如下：

- （一）自111年5月17日起至112年7月14日止辦理劃設前說明會，共13場。
- （二）自111年8月8日起至111年10月4日止辦理劃設草圖部落溝通說明會，共14場。
- （三）自111年10月31日起至111年12月1日止辦理劃設成果部落溝通說明會，共16場（泰安鄉及南庄鄉各增辦一場次）。

	<p>五、公民或團體意見：</p> <p>(一)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前說明會：民眾意見共17件。</p> <p>(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草圖部落溝通說明會：民眾意見共85件。</p> <p>(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成果部落溝通說明會：民眾意見共100件。</p>
<p>縣國審會 決議</p>	